

外国语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保证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兰州大学 2024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精神，结合外国语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价体系科学、工作程序透明的基础上对推免生进行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突出考查学生一贯的学业表现，择优推荐，确保推荐免试生的选拔质量，引导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

二、组织领导

外国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遴选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朱刚 芦小兵

副组长：陈建林（纪检委员） 张宏莉 时伟

成 员：王小平 韩莉 陈彪 林灵娜 姚杰 安立燕 何丽霞 高堃

三、计划推免名额分配

学校划拨至我院的 2024 届普通计划推免名额为 23 个，其中依学校分配办法核算后名额为 19 个，本研贯通名额 4 个。本次各系名额分配从依学校分配办法核算后名额中进行，本研贯通名额不参与分配。我院 2020 级共有英语、俄语、德语、日语四个专业，按照各专业人数（不含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学生人数）比例划分名额。计算方法为：专业名额参照数

=总名额/总人数*专业人数。据此公式计算后，若专业名额参照数为小数，整数部分先计入该专业分配人数，剩余名额依照各专业小数部分从大到小的顺序依次递补1个名额，名额补满为止。

各专业普通计划推免名额分配表

专业	人数	名额
英语	70	11
俄语	29	4
日语	13	2
德语	15	2
合计	127	19

四、普通计划推荐资格

1. 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和不良学风记录。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综合测评（综合测评成绩取前三学年综合测评成绩的平均值）专业内排名前50%，具有普通计划的推荐资格；其他专项计划推荐要求详见各专项计划推荐办法。
3. 在本科就读期间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可突破上述一条的综合测评排名要求申请推免资格。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含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本人为通讯作者）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综合测评排名要求可放宽至班级前80%（含）；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综合测评排名要求可放宽至班级前80%（含）。以特殊学术专长申请的学生，按照学校

要求进行审核鉴定和答辩后，如被认定为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和院内其他申请推免学生一起，按照学院统一的综合评价指标计算综合评价得分，并与学业成绩相加得到总成绩，依据总成绩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拟推免名单。

4. 被推荐学生专业四级考试成绩须合格。

5. 被推荐学生专业必修课和限选课成绩无不合格记录。

五、普通计划推免生的遴选程序及办法

1. 普通计划推免生的遴选对象为符合推免资格且已提出申请的学生。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情况及研究能力、创新潜质、志愿服务经历、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等材料。提交申请时间为9月21日12:00之前。资格审核由外国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

2. 普通计划推免生按照“综合测评入围、总成绩确定排名”的方式进行推荐。总成绩由专业成绩和综合评价两部分组成，其中专业成绩占85%，综合评价占15%，专业成绩按照前三年学位课平均学分绩计算，综合评价成绩由学术潜质、综合素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情况及研究能力、志愿服务经历、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等七项成绩构成。专业成绩和综合评价成绩按照占比相加后，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推免名单，并在学院内部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公示内容包括序号、学号、姓名、专业、班级、总成绩、排名等信息。

3. 综合评价评分办法

学术潜质、基本素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情况及研究能力、志愿服务经历、国际组织实习经历七项指标满分均为100分，依次按照30%、15%、15%、15%、15%、5%、5%计入综合评价总成绩。学院针对上

述指标分别成立评议小组进行鉴定审核并评分。其中学术潜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及研究能力等指标应由相关学科专家（不少于5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组成的评议小组，对学生代表性成果、奖项等进行鉴定审核并评分。

（1）学术潜质计分办法

学术潜质通过幻灯片答辩形式对学生学术培养潜质审核评议，全过程录音录像。答辩时间为8分钟，内容包括个人学术经历介绍和围绕外语学科选定一个学术研究话题展开综述。陈述要逻辑清晰，内容充实，体现自己对该话题领域的熟悉度和对前沿的把握度，并对相关研究动态进行评述。

评价标准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学术素养：考查学生对所选择专业学科发展的了解、个人的学术志向和基本的科研素质；思维能力：考查学生思维的逻辑性与灵活性，是否具备从事学术研究及教学工作的基本素质；表达能力：考查学生的表达是否清晰、流畅、准确，是否具备进行学术表达的基本潜质；创新潜质：考查学生是否具备从事学术研究所需要的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

（2）基本素质评分办法

按照前三年综合测评中基本素质平均值计算。

（3）科研成果计分办法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SSCI、A&HCI论文计100分，发表CSSCI论文计50分，在国内其他省级及以上双月刊、季刊，或二本以上学报发表学术论文计20分，其他刊物计5分。

（4）竞赛获奖计分办法

获国家级一等、二等、三等奖的分别计 100 分、50 分、30 分；获省级一等、二等、三等奖的分别计 30 分、20 分、10 分。特等奖按照一等奖对待，以此类推。竞赛项目须与学业相关，具体由评议小组依据学校所列竞赛项目名录认定。

（5）科研训练计分办法

对已结项国创、校创项目，认定为优秀的分别计 100 分、70 分，其余合格项目分别计 80 分、50 分；已结项薯政项目计 100 分；已立项未结项的国创、薯政、校创项目分别计 50 分、50 分、30 分；上述项目主持人按 100% 计分，参与人按 50% 计分。

（6）志愿服务计分办法

志愿服务完成注册计 60 分；获得校级相关志愿服务奖励计 80 分；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计 100 分。

（7）国际组织实习计分办法

由评议小组根据其参与国际组织实习情况审核评分。

上述各项指标所列成果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情况认定一项代表性成果，每个指标中有多项得分时不累加。

4. 排名靠前的学生放弃普通计划推免名额时，需签署放弃推免资格承诺书，造成专业内部名额空缺时，按照专业内公示排名顺序依次递补；如专业内有剩余名额，由学院统一调配。

六、专项计划工作程序

1.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由团委根据国家有关专项工作文件及本办法组织实施推荐。

2. “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专项计划，学生于9月19日18:00前将材料提交至学院，学院审核、汇总后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遴选等后续工作。申请“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专项计划学生的综合测评排名不做要求。

七、学生在推免报名时，普通推免和“研究生支教团”“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等专项计划可以兼报，专项计划只允许申报一个，学生须在拟推免结果公示之前选择确定其中一个推免类型，如被其中一个类型确定为拟推免名单并公示，另一类型自动作废。

八、申请推免的学生，须在学院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材料，过期一律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九、为严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规定执行，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学院将及时纠正并追究责任；对于涉嫌学术论文、竞赛获奖等造假者，学院将按照学术违纪严肃处理；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本单位推免工作的应主动回避并报备，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教学单位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十、推免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老师 电话：0931-8912663/5292270、15021633730

邮箱：anly@lzu.edu.cn

十一、推免工作在学院纪检委员监督下进行。学生对推免政策或推免工作过程有异议，可以向外国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联系或申诉。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5002682023 邮箱：chenjl@lzu.edu.cn。

学生也可以直接致电教务处（8912031）、学校纪检监察机构（8912159），或发邮件至推免专用邮箱（tmgz@lzu.edu.cn）进行反映或申诉。

十二、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外国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兰州大学 2024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兰州大学 2024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院			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外语等级级别		外语等级成绩		平均学分绩点	
是否有违法违纪、受处分或不良学风记录					
是否以学术特长申请推免（勾选是或否）				☐ 是 ☐ 否	
科研成果情况	代表性成果：				
	其他成果：				
竞赛获奖情况	代表性获奖：				
	其他获奖：				
参与科研训练情况					
参与志愿服务情况					
参与国际组织实习情况					

学生本人签名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内容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愿意承担提供不实信息造成的后果和处理。 签名：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

附：无相关内容填写“无”，内容较多可多页，个人相关证明材料可另附复印件，并装订成册